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的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浙江瑞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马国庆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以

马国庆原购买价5.693元/股的价格, 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在扣除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中其所获该部分股票分红款200元后,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56730元。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